

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9月22日(三) 14:00 至 15:25

地點：臺北試演場視訊會議

(Google meet 視訊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jn-pmeb-fdi>)

會議主席：劉若瑀董事長

會議紀錄：黃泳綸

出席董事：吳靜吉董事、馮寄台董事、陳譽馨董事、李應平董事、李惠美董事、鄭雅麗董事、王騰崇董事

出席監事：戴智琪常務監事、陳碧涵監事、梁志民監事、樓永堅監事、陳柏華監事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(略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(略)

參、討論案

一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場地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

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「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

- (一)本規章原名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場地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」，修訂為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」。
- (二)第一條條文內文之「場地申請」修訂為「劇場申請」。
- (三)第三條內文有關申請人之身分為自然人之條文修訂為「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證件且年滿十八歲之外國人。」
- (四)第四條原為「申請人申請租用場地應以表演藝術專業演出及活動為主…」，修訂為「申請人申請租用劇場應以表演藝術專業演出及活動為主…」。
- (五)第五條修訂為「劇場租用金額詳見附件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租金收費表」。」
- (六)第六條第一項第一點新增「並於4月公告檔期審議結果」
- (七)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點修訂為第二點，並修正條文為「每月第一個工作日公告零星檔期，開放演出活動申請，申請人至少應於使用日90日前提出申請」。
- (八)第六條第二項第一點「場地租借申請表」修訂為「劇場租借申請表」。
- (九)第六條第四項第一點「場地租用契約書」修訂為「檔期租用契約書」。

- (十)第六條第四項第二點「訂金以申請人所租用場地之租金…」修訂為「訂金以申請人所租用劇場之租金…」、「申請人在場地使用首日前30日應繳清保證金及60%場租餘款…」修訂為「申請人在劇場使用首日前30日應繳清保證金及60%場租餘款…」。
- (十一) 第六條第四項第三點「…已繳之場地租金不予退回，…」修訂為「…已繳之劇場租金不予退回，…」。
- (十二) 第七條第一項「申請人場地使用目的與內容應與契約所載相符」修訂為「申請人劇場使用目的與內容應與契約所載相符」。
- (十三) 第七條第二項「…核心參與者及經本中心場地租借審議會議認定之主要演出條件時…」修訂為「…核心參與者及經本中心劇場租借審議會議認定之主要演出條件時…」。
- (十四) 第九條「場地及設備維護責任」修訂為「劇場及設備維護責任」、「場地租用契約書」修訂為「檔期租用契約書」。
- (十五) 第十條「場地租用契約書」修訂為「檔期租用契約書」。

二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規章

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「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

- (一)第三條第二項「非消耗性物品：指質料堅固、不易損耗，使用期限二年以上者或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(不含)以下者…」修訂為「非消耗性物品：指質料堅固、不易損耗，使用期限二年以上者或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…」。
- (二)第五條第七項修訂為「財產及物品出租或外借，應擬訂租用或借用契約，屬自有財產者經董事長核准、屬市有財產者依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五條辦理。」

三、臺北表演藝術文書及檔案管理規章

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「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

- (一)第九條第九款後段「並依檔案管理局對於文件銷毀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已銷毀之檔案清單及目錄，應妥善留存備查。」修訂為「…並參照檔案管理局對於文件銷毀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已銷毀之檔案清單及目錄，應妥善留存備查。」

肆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時間、地點

決議：

時間：暫定為 110 年 11 月下旬

地點：暫定為臺北試演場線上會議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5:25。